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）

（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，否则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） 的 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计算机网络设备(询价) 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深圳市三基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其他计算机网络设备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同步山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00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北京鑫盛金磐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